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ADVOC 国际律师联盟成员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JIAN ZHONG LAW FIRM

网址: <http://www.jzlwyer.com.cn>

地址: 中国内蒙古包头市建设路中段建中律师楼

邮政编码: 014060

电话: +86 472 7155473 传真: +86 472 7155474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建律券意字[2013]第 0822 号

致: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勇律师对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2013 年 8 月 7 日,贵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1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本次股东大会在贵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三)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贵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本次股东大会过程进行了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名存档。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经查验贵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本所经办律师查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有的股份数为 530,583,851 股, 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51.37%,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 列于本次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按照会议议程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 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各议案获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四、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 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提案。

五、结论

(一)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孙建中

经办律师：

王勇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